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桂农厅办函〔2020〕44号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转发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农村集体资产年度清查的通知

各市农业农村局：

按照全国统一部署,为做好 2018 年、2019 年度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现将《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农村集体资产年度清查的通知》（农办政改〔2020〕2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区实际情况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认真组织部署

各市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农村集体资产年度清查工作，落实工作责任，创造保障条件，实行专人负责，结合当前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组织指导基层人员进行清查填报。

二、做好 2017 年度数据核查

各地要按照农办政改〔2020〕2号文要求，在 2017 年全国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数据核查的基础上，开展 2018 年、2019 年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结合前期对宅基地、村级卫生室等账目清查核查工作，如发现 2017 年数据有错误的，应先进行线下

调账处理，并进行公示确认后，再登陆全国系统平台与 2018 年、2019 年数据一起填报。

三、做好 2018、2019 年数据审核报送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农办政改〔2020〕2 号文要求，做好 2018 年、2019 年数据汇总、审核工作，确认无误后通过系统平台报送至上级部门进行审核。系统访问地址及填报方式不变，地址为：<https://jtzcjg.moa.gov.cn/acvs>，开放时间另行通知。2017 年度清产核资报表可通过系统进行查看。

四、报送要求

（一）请各市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前将工作负责人、联系人姓名及电话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政策与改革处。

（二）请各市于 2020 年 6 月 25 日前，将 2018 年、2019 年农村集体资产清查数据通过全国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系统上报到自治区。

联系人：邓卫彦，联系电话：0771-5850190，电子邮箱：gxny2759@126.com。

附件：2018年、2019年度农村集体资产清查登记系统功能变化说明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0年4月14日

办公室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